附件一

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
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
聯絡方式	電話：〈H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〈O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〈　　〉

代理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
聯絡方式	電話：〈H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〈O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
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〈可複選〉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□	□
2			□	□
3			□	□
4			□	□
5			□	□

※序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

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□學術研究□新聞刊物報導□業務參考

□其他〈請敘明目的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　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代理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無則免填)
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
（一）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
（二）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
（三）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
（四）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
（五）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
（六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
（七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 3 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檔案管理局 107 年 9 月 20 日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 4 條條文收費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
地址：202004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3 樓

電話：02-24634911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所檔案業務承辦人。

電話：02-24634911。